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104号

当事人：乌苏市将军沟避暑山庄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8QU4Q9H

经营场所：乌苏市待甫僧景区内

经营者：羊

身份证号码：

2023年7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在乌苏市将军沟避暑山庄检查时，该店正常营业，执法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说明来意后，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后堂食品加工区烹饪灶台有菜叶等餐余垃圾，油烟导流罩有油渍，冰箱外部存在污渍均未清理，经现场询问当事人称因工作人员较少近有四天未按规定及时清洗用于餐饮服务的设备，未清理后堂食品加工区卫生。执法人员现场向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经查明，2023年7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在乌苏市将军沟避暑山庄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在正常营业期间，未按规定定期维护食品加工、贮存、陈列等设施、设备；未定期清洗用于餐饮服务的设施、设备，未保持食品加工区卫生整洁。已构成未按规定定期清洗、维护用于餐饮服务的设施、设备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且均在有效期内；

2、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经营者的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的信息一致；

3、现场笔录一份，证明执法人员 2023 年 7 月 26 日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定期清洗、维护用于餐饮服务的设施、设备的违法事实；

4、责令改正通知书一份，证明执法人员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事实；

5、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定期清洗、维护用于餐饮服务的设施、设备的事实经过；

6、现场检查拍摄的照片一份，证明当事人在正常营业期间未按规定定期清洗、维护用于餐饮服务的设施、设备的违法的事实。

我局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104 号)，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定期维护食品加工、贮存、陈列等设施、设备；定期清洗、校验保温设施及冷藏、冷冻设施。”的规定，属违法经营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态度端正，积极配合调查并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轻微，深刻认识并积极主动改正，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

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十一章 食品监督管理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序号 27：“违法行为：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行为。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违法情节：初次违法，且未产生不良后果的。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当事人警告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第（五）项“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警告。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

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
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九月六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